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

横向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1. 为进一步规范横向经费的管理、使用和财务核算，充分发挥横向经费在单位运行保障和科研激励中的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调动和激励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国家和中科院《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“横向经费”管理与核算的通知》科发函字〔2016〕330号有关规定，结合新疆天文台科研活动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2. 横向经费是指新疆天文台作为市场主体，通过与其他企事业单位签订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经济合同或协议，获得的除纵向经费以外的其他资金。
3. 明确横向经费管理责任制。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负责人，对科研活动及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、合规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审计；科技处是横向经费的归口管理部门。
4. 横向经费全部纳入新疆天文台财务统一管理，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。横向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，按照规定纳入新疆天文台统一管理（除项目合同中有明确规定以外）。横向科研任务形成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、转化转让（除项目管理办法或合同有明确规定以外）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以及院相关管理办法等执行。
5. 横向经费是新疆天文台组织、实施科研工作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，全部纳入新疆天文台的总体预算统筹安排，提高横向经费的使用效益。横向经费按相关规定提取管理费后，其他资金全部留归项目，用于保障横向科研任务的顺利完成，同时兼顾激励科研人员的积极性。
6. 加强横向科研任务的合同管理，横向科研任务应由新疆天文台与项目委托方签订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合同。重大项目，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进行法律咨询。财务处应及时向科技处反馈合同款到款情况，科技处负责合同款到款的跟踪、核对，原则上应确保合同款足额、及时到账。
7. 在遵循合同条款约定、保证完成合同任务和不违反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的前提下，横向经费可以用于科研工作相关的各类科研业务支出和人员支出，各项支出不设比例限制。横向经费外拨须按新疆天文台科研合同审批程序办理（按台财务经费额度审批办法），在签订外协合同后拨款，外协合同事项必须与拨出经费课题任务相关。
8. 横向科研任务完成后，研究室/团组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结题并通知财务处结账，做好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，如有项目结余经费，及时按《新疆天文台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新天字〔2016〕13号）进行结余分配。
9.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10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